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74號

114年度勞全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相對 人 火箭物流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Dovie Denise Majors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洪國勛律師

複代理人 楊琇惠律師

相 對 人

即聲請 人 劉志釗

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

何建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74號）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114年度勞全字第21號），聲請人即相對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

01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是
02 以，勞動事件合意管轄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固
03 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但如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
04 者，雇主復為合意管轄之抗辯，法院自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
05 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06 二、經查：

07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規定：「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
08 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
09 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
10 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又依最高
11 法院96年度台簡抗字第5號裁定「公司之分割係指公司依法
12 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
13 司，作為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
14 價之行為。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做成分割計畫書提出
15 於股東會，分割計畫書應記載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
16 割公司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六款、第
17 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分別定有明文。
18 故被分割公司所分割出營業之權利義務係由既存公司或新設
19 公司概括承受，此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
20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之性質類似」。經查，本
21 案聲請人係訴外人酷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酷澎公司)之子公
22 司，而酷澎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經營之倉儲業務
23 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為分割基準日移轉予聲請人，是聲請人
24 已依分割計畫概括繼受酷澎公司倉儲業務之權利義務，亦包
25 括與勞工間之勞動契約，此部分先予敘明。

26 (二)次按兩造間訂有勞動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第
27 10條約定：「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
28 法。任何因本契約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
29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管轄約款)等情，有系
30 爭合約在卷可參(本院卷33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生
31 爭執，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聲請

01 人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向本院為合意管轄抗辯（本院卷151
02 頁），斟酌以今日鐵路、高鐵、公路交通運輸發達及便利程
03 度，相對人往來本院或臺北地院之交通勞費、時間相差甚
04 微，自難認本件兩造合意管轄法院為臺北地院，將使相對人
05 增加鉅額車資或時間達到難以應訴之重大不利益程度而有
06 「顯失公平」之情形。

07 (三)綜前，兩造既於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系爭管轄約款，且本件
08 非屬專屬管轄，並無對勞工即相對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參
09 以相對人委託訴訟代理人至臺北地院應訴，應無交通路程差
10 距甚遠、訴訟成本明顯增加等不利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本
11 件應由臺北地院優先管轄，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12 院。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高健祐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劉明芳